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4093 號

被處分人：初泉淨水設備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4164315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環中路一段 256 號

代表人：陳○○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HN 1812 75G RO 膜」商品，廣告宣稱「美國膜片製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以電子郵件反映，略以：「春泉淨水」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HN 1812 75G RO 膜」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美國膜片製造」，惟民眾詢問製造商，獲復案關商品係中國大陸製造。俟經本會上網查詢案關商品，疑來自中國大陸杭州海納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下稱海納公司），案關商品疑涉廣告不實，爰立案調查。
- 二、調查經過：

（一）函請蝦皮購物網站經營者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提出書面陳述，略以：

1. 蝦皮購物網站為提供買賣雙方即時互動之網路平臺，交易標的及相關資訊皆由賣家自主提供、編撰及上傳，該平臺經營者並非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主體。蝦皮公司並

未涉入案關商品廣告之企劃、決定或刊載等流程。消費者於蝦皮購物網站下單購買商品後，由賣家自行處理訂單後續流程，蝦皮公司係於訂單確認完成後，將款項扣除手續費計付予賣家，故蝦皮公司無法提供案關商品之進貨來源及供貨商等資訊。

2. 案關賣家（蝦皮帳號：springwater01）係陳君以「春泉淨水（中部服務中心）-濾材販售/飲水機販售/專業淨水規劃/商用空間規劃」之名稱（下稱案關賣場）向蝦皮購物網站註冊。

（二）函請被處分人提供書面及到會陳述，略以：

1. 案關賣場係被處分人之負責人陳君以個人名義，於蝦皮購物網站註冊個人帳戶，惟案關賣場實際經營者為被處分人，並以被處分人之名義對外銷售商品及開立發票。案關賣場所售商品之廣告資料係由被處分人自製，相關圖片由被處分人員工製作，皆為自行拍攝、修圖後上架。
2. 案關賣場自 112 年 8 月起銷售 RO 膜商品，原銷售品項為「PureDrink 75G RO 膜」，因該商品標籤明確標示「Membrane Material: Made In U.S.A.」，故以「美國膜片製造」作為網頁標題。該商品銷售網頁自 113 年 5 月 23 日起，改以案關「HN 1812 75G RO 膜」商品進行銷售。因被處分人員工未仔細查閱案關商品包裝標籤標示為「HN membrane technology derive from USA」，而誤認案關商品亦為「美國膜片製造」，且在未經充分查證及審查之情況下，將該商品上架銷售，致有網頁標示錯誤情事，屬被處分人過失，並非故意為之。
3. 被處分人認案關商品標籤所載「HN membrane

technology derive from USA」，其正確中文翻譯為「採用美國技術製造」。因案關商品標籤並未載明製造地，被處分人根據該商品之來源、連結資訊及技術背景等資訊，認為案關商品及其膜片為中國大陸海納公司製造。被處分人於收到本會函文後，已於114年4月25日將案關商品網頁所載「美國膜片製造」之文字修正為「美國技術製造」，並載明產地為中國。

(三)查蝦皮公司所提供案關商品銷售紀錄，被處分人確自113年5月23日後，始銷售案關「HN 1812 75G RO膜」商品。次經本會114年9月8日上網檢視案關商品銷售網頁，業以「海納RO膜」一詞取代「美國膜片製造」及「美國技術製造」等文字敘述。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另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廣告主體：查案關賣場之實際經營者為被處分人，並以被處分人名義對外經營及開立發票，且案關商品之廣告資料係由被處分人員工製作及上架，被處分人為消費者認知之交易對象，故為案關商品廣告之廣告主。

三、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HN 1812 75G RO 膜」商品，網頁宣稱「美國膜片製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一)查被處分人於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114 年 4 月間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網頁載有「美國膜片製造」之文字敘述，其整體內容予人印象為該商品使用之 RO 膜片製造地為美國之認知。鑑於商品會因製造地或原產地等差異，予消費者不同之信賴程度，而為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事項。

(二)次查被處分人自承案關商品及其膜片為中國大陸海納公司製造，而前揭「美國膜片製造」之廣告用語，係被處分人員工疏失，誤認案關商品膜片之製造地，與被處分人曾銷售之其他相關商品相同。是案關商品膜片之製造地為中國大陸卻仍於廣告宣稱「美國膜片製造」，顯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製造地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至被處分人表示，本案係因被處分人員工疏失，未仔細查閱案關商品標籤內容所致。然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仍應歸責於事業本身，被處分人刊載廣告銷售案關商品，自應善盡其真實表示之注意義務，廣告內容應與實際相符。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平臺銷售「HN 1812 75G

R0 膜」商品，廣告宣稱「美國膜片製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